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电子信箱	hsd@hanslaser.com	hsd@hanslas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4,168,936.30	5,106,989,814.20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491,043.86	1,018,597,903.08	-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256,297.76	785,174,183.68	-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834,630.81	-149,963,004.10	-3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5	-6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5	-6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2.96%	-8.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76,087,614.67	18,948,016,970.58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808,348.03	8,327,675,399.57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8%	175,891,981	0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62,064,566	0	质押	160,669,997	
高云峰	境外自然人	9.03%	96,319,535	72,239,651	质押	81,150,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37%	25,313,741	0			
中央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3,366,60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20,475,400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47%	15,652,933	0			
UBS AG	境外法人	1.15%	12,220,247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64%	6,806,56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720,2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族转债	128035	2024年02月06日	229,980.18	0.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78%	54.63%	-2.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78	32.19	-69.6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473,416.89万元,营业利润43,40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94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3,625.6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7.30%,61.00%,62.74%,57.17%。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激光及日动化配套设备领域:消费电子业务受周期性下滑影响报告期实现收入约9.76亿元,同比下降约17.67%。除消费电子业务的其它小功率激光业务同比增长约7.80%,其中,显视面板行业实现收入约3.16亿元,同比增长约7.50%,部分大客户设备交付集中在下半年;新能源电池装备行业实现收入约7.10亿元,同比增长约125.23%,大客户拓展进展顺利,但由于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大功率激光业务实现收入11.30亿元,同比下降5.43%,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29个百分点。

PCB设备领域:报告期PCB设备实现收入4.22亿元,同比下降37.55%,部分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要求公司延迟交付,导致PCB业务同比降幅较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 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衍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按权重法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9年1-6月为26,576.26万元,2018年1-6月为101,859.79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2019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设立增加合并单位3个: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Hans Robot Europe GmbH;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蒋亚英、谢冰何以通讯方式委会共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计划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授予不超过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进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提议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进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寄放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进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提议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进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寄放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进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续放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是续放额度,1亿是新增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亿是续放额度,2亿是新增额度,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7.21	15.02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	9.49	7.98
合计		26.70	23.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激光焊接及切割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目的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5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自2011年开始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初始预算金额5,000万人民币,后经过多次调整,项目建成总投资金额约为1.67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7亿元(按当时汇率1:6.33折算)。因工作疏漏,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存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现公司补充相关情况及进展如下,并向投资者致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族激光以自有资金在瑞士建设欧洲研发运营中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土地面积38,5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6,660平方米,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以及满足未来会议、接待、培训需求,项目包括酒店住宿、会议功能。其中,办公、会议、展厅等功能建筑面积合计约15万平方米;独立房间129间,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2)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激光技术的研发,不断攻克激光及其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的业务得以逐年稳健成长,到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已从2004年上市之初的4亿元人民币增长到31亿元人民币,但与欧美行业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亟须引领,在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必须逐步探索国际化合作和业务发展,吸引更多的国际人才,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才能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相继投资了德大利RIMA公司、德国Baublys公司、美国HTO公司以及加拿大Coractive公司,并参与了多个国际项目的筹标,如意大利Salvagnini公司、德国Manz公司、德国Rofin公司等,欧洲作为激光技术的发源地,聚集了大量的激光行业人才和业务伙伴,2010年公司决定在欧洲瑞士设立研发运营中心,并于2011年在瑞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Han's Europe AG(以下简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Han's Investment Holding AG。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地址:Dorfstrasse 40,6390 Engelberg,Switzerland。项目土地面积38,5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6,660平方米,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以及满足未来会议、接待、培训需求,项目包括酒店住宿、会议功能。其中,办公、会议、展厅等功能建筑面积合计约15万平方米;独立房间129间,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公司决定在瑞士英格堡设欧洲研发运营中心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

1.历史原因。公司的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包括收购原有的酒店建筑物进行改造和相邻的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原有的酒店建筑物具有百年历史,当地政府要求保留其酒店功能。

2.业务需求。未来的研发运营中心需要满足公司研发人员学术交流、会议、培训、接待、住宿等方面的需求。国内外众多培训中心、会议中心亦含有酒店功能。

3.经济性考虑。该项目所在地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酒店功能可充分提升该物业的使用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3)工程总预算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总金额为1.67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7亿元(按当时汇率1:6.33折算)。

(4)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按月根据工程及日常开支金额来提出申请,由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审批的限额内逐月进行核查,核准后由大族香港公司按月支付给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与公司总承包商Eberli公司采取透明式总承包服务形式,总承包商的所有支出都是会提供相应的合同和账单,经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5)与控股股东酒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十五问答中,明确了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并不包括酒店业务。

因此,公司认为大族控股在瑞士收购两家酒店与上市公司的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13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预计于2020年底完工,项目工程预算总金额10.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的5.58%,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目欧洲研发运营中心2011年开始筹建以来,受诸多客观因素影响,已过去八年时间,这八年来,世界激光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已成长为全球激光装备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在消费类电子激光加工技术、大功率激光加工等领域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在欧洲通过兼并收购推进国际化的战略未达预期,上述诸多因素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原有定位造成了较大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前,公司将从业务、技术、效益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决定如何使用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激光等项目或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外转让或出售,公司将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未来进展情况及时、充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疏漏,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与EberliGeneralunternehmung AG签署的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现公司补充相关情况如下,并向投资者致歉。

一、交易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an's Europe AG(以下简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与EberliGeneralunternehmung AG签订了《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建设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合同总金额1.545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6亿元(按签署时汇率1:6.83折算)。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名称:EberliGeneralunternehmung AG

注册地址:Feldstrasse 2, 6060 Sarnen

注册资本:1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执行住宅及商业类建筑的施工管理方和总承包商。公司可以收购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可参与该企业活动、接管或者转让,以及设立分机构和购买或出售土地。

2.与Eberli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以